

ICS 59.080.01
W 09

DB34

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34/T 1550—2011

幼儿园床上用品安全技术规范

Safety technical code for bedclothes in kindergarten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1 - 12 - 16 发布

2012 - 06 - 16 实施

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马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马鞍山市纤维检验所、芜湖皖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、镇江市罗尔特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、马鞍山市红缨幼儿园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平、张丽、王平、王仲恺、徐琴美、潘云强、青志玲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引 言

本标准参照并引用了GB 18401 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 18383 《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》中关于安全性能的条款，针对 3~7 岁儿童没有安全防护的心理特征，对可能产生意外伤害的辅料作了禁止性规定，给出了填充物中断针、残针的检验方法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幼儿园床上用品安全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幼儿园床上用品的安全技术要求、抽样、试验方法、结果判定、标识、包装。

本标准适用于幼儿园提供给入园 3~7 岁儿童使用的床上用品,包括以下几个品种:梳棉胎及弹棉胎(以下简称絮棉)、绗缝被、枕芯、被套、床单、枕套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103 棉花 细绒棉

GB/T 2912.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:游离和水解的甲醛(水萃取法)

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
GB/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

GB/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

GB/T 3923.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: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

GB 5296.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

GB/T 5705 纺织名词术语(棉部分)

GB/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

GB/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

GB/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
GB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

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
GB/T 1888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

GB/T 22704 提高机械安全性的儿童服装设计和生产实施规范

GB/T 23344 纺织品 4-氨基偶氮苯的测定

消毒技术规范(卫生部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填充物

用于床上用品在两层纺织品之间填充的天然纤维、化学纤维、动物纤维。

3.2

絮棉

棉被中间的纤维制品，包括梳棉胎和弹棉胎。

3.3

枕芯

睡觉用枕头的内芯，中间有填充物，外表有纺织面料。

3.4

绗缝被

用长针缝制的中间有填充物，外表有纺织面料的被子。

3.5

床单

铺在床上用的长方形独幅纺织品。

3.6

被套

盖被的套子。

3.7

辅料

用于制成床上用品所需要的纽扣、拉链、系带等。

3.8

含杂率

混入纤维中的非纤维物质占总纤维重量的百分比。

4 絮棉安全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下列物质不得直接或间接作为加工幼儿园用絮棉的原料：

- 医用纤维性废弃物；
- 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；
- 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明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；
- 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；
- 其他被严重污染或有毒有害的物质；
- 被污染的纤维下脚；

- 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；
- 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；
- GB/T 5705 中规定的二、三类棉短绒；
- 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、纤维制品下脚、再加工纤维；
- 未洗净的动物纤维；
- 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；
- 六级及以下的棉花。

4.1.2 絮棉中棉纤维长度在 13 mm 及以下的短纤维含量不得超过 20%。

4.1.3 絮棉中棉纤维含杂率不大于 1.0%。

4.1.4 絮棉中不得检出金属物或尖锐物等有危害性的杂质。

如：残针断针、铁丝、木刺等；不得检出昆虫、鸟类、啮齿动物等的排泄物或其他不卫生物质；不得检出明显的粉尘。

4.2 卫生要求

4.2.1 不得检出绿脓杆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菌。

4.2.2 不得对皮肤和黏膜产生不良刺激和过敏反应。

4.2.3 肉眼观察不得检出蚤、蜱、臭虫等可能传播疾病与危害健康的节足动物和蟑螂卵夹。

4.2.4 不得有异味。

注：异味指霉味、汽油味、煤油味、柴油味、鱼腥味、芳香烃味气味、未洗净动物纤维膻味、臊味等。

5 绗缝被、被套、床单、枕头的安全技术要求

5.1 安全技术指标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安全技术指标

序号	项目		指标	
1	甲醛含量 (mg/kg)	≤	20	
2	pH 值		4.0~7.5	
3	异味		无	
4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		不得检出	
5	染色牢度/ (级) ≥	耐唾液 (变、沾色)	4	
		耐汗渍 (变、沾色)	3~4	
		耐摩擦 (变、沾色)	干摩	4
			湿摩	3
		耐皂洗 (变、沾色)	3~4	
耐水 (变、沾色)	3~4			
6	纽扣、拉链头脱落强度 (N)	≥	70	
7	功能性系带强力 (N)	≥	70	
8	功能性系带长度 (cm)	≤	14	

5.2 填充物的要求

应符合 GB 18383 的要求。

5.3 辅料的要求

不应使用下列材料作为辅料：

- 不得使用金属拉链、金属纽扣；
- 不得使用尼龙扣袢；
- 塑料纽扣、装饰扣等附件应无毛刺、无可触及性锐利边缘，无可触及性锐利尖端及其他残疵；
- 不得使用回收塑料加工的纽扣及配件，且洗涤和熨烫后不变形、不变色、不脱落；
- 所使用的功能性系带不得使用具有弹性的松紧带、绳制作。

6 抽样

6.1 絮棉抽样以相同原料加工制成的絮棉为一个批。

- 批量 ≤ 500 件，至少随机抽取 3 件；
- 500 件 $<$ 批量 ≤ 1000 件，至少随机抽取 5 件；
- 1000 件以上，每增加 500 件（不足 500 件的按 500 件计），至少随机增抽 2 件。

6.2 绗缝被、被套、床单、枕头的抽样按照品种、颜色组批，每批随机抽取一件，检验拉链头脱落强度需随机增抽一件，含填充物的床上用品需随机增抽二件。

6.3 检验样本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，外包装应完整。

7 试验方法

7.1 絮棉

7.1.1 感官检验

4.1.1 各项、4.1.4、4.2.3 检验，在适宜的光照条件下对所抽的样品逐一检验。

7.1.2 短纤维含量

按 GB 18381 附录 A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1.3 含杂率

按 GB 18381 附录 B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1.4 卫生要求

7.1.4.1 致病菌

按 GB 15979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1.4.2 其他卫生要求

4.2.2、4.2.3 规定的卫生要求应按卫生部《消毒技术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检验，4.2.4 规定的卫生要求应 GB 18401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2 绗缝被、枕头、被套、床单

7.2.1 甲醛含量

按 GB/T 2912.1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2.2 pH 值

按 GB/T 7573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2.3 异味

按 GB 18401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2.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

按 GB/T 17592、GB/T 23344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2.5 耐唾液色牢度

按 GB/T 1888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2.6 耐汗渍色牢度

按 GB/T 3922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2.7 耐摩擦色牢度

按 GB/T 392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2.8 耐皂洗色牢度

按 GB/T 3921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2.9 耐水色牢度

按 GB/T 5713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2.10 纽扣、拉链头脱落强度

按 GB/T 22704 附录 B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2.11 功能性系带强力检测

7.2.11.1 功能性系带强力测试方法

按 GB/T 3923.1 执行，结果取最低值。

7.2.11.2 系带部位取样

在系带与被套、枕套缝合部位，以缝合线为中心线左右各剪取 115 mm，以系带缝合线的中心点剪取宽 50 mm 的试样，样品数量 2 块，钳口夹具为 (100 ± 1) mm，拉伸速度为 100 mm/min，逐个进行试验，取样见下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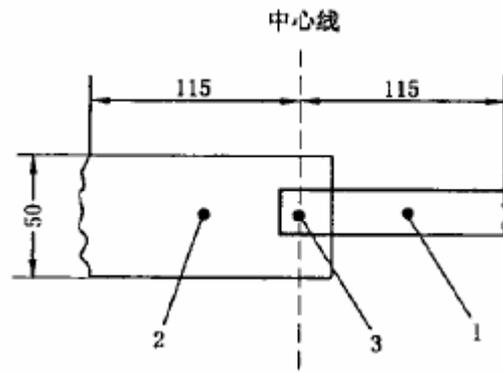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取样示意图

- 注1: 系带;
- 注2: 被套、枕套;
- 注3: 缝合线。

7.2.12 功能性系带长度检测

7.2.12.1 试验所用仪器设备

分度值为 0.5 mm 的钢直尺。

7.2.12.2 测量方法

将样品平放在试验台上，以系带与被套、枕套缝合点为起点，以系带末端为终点，测量两点兼得距离。测量结果保留一位小数。数据修约按照 GB/T 8107 执行。

7.2.13 填充物

按 GB 18383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3 残留金属针检测

将包装好的绗缝被、枕头、絮棉正反两面逐件通过金属检测仪进行检测。

8 判定规则

8.1 单件的判定

- 8.1.1 单件产品的所有指标检验符合本标准，即判定该单件产品合格。
- 8.1.2 单件产品的任一单项指标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，即判定该单件产品不合格。

8.2 批判定

- 8.2.1 所抽样品全部合格，即判定该批产品符合本标准。
- 8.2.2 批样品中有一个样品不合格，即判定该批产品不符合本标准。

9 标识与包装

- 9.1 产品标识说明应符合 GB 5296.4 的要求。
 - 9.2 产品应有与幼儿对应的唯一性标识。并有一定的耐久性。
 - 9.3 每件产品应有包装，包装大小应与产品相适应。包装材料应无毒、无害、清洁，应保证产品包裹完好、不破损、不沾污、不受潮。
-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